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建飞、姜志堂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5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中信建投、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或朗信电气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集团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朗信电气及朗信电气子公司外）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热管理	指	汽车上用于调节零部件工作温度环境和座舱温度环境的零部件的集合。其从系统集成和整体角度出发，统筹热量与发动机及整车之间的关系，采用综合手段控制和优化热传递，根据行车情况和环境条件，自动调节冷却强度以保持相应的部件在最佳的温度范围内工作，从而改善汽车性能。传统汽车的热管理主要集中于发动机的热管理和涉及驾驶舒适性的空调热管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电机、电机控制器（电控）、电池的热管理催生了一系列新型热管理产品。
IP68/IP6K9K	指	防护安全等级（Ingress Protection Rating），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防尘防水等级标准的最高级别。
EV	指	电动汽车（Electric Vehicle），是指装备有代替了发动机的电动机和电池、车载充电器、蓄电池、控制装置等，用充电电池的电力代替汽油驱动的汽车。
REV	指	增程式电动汽车（Range Electric Vehicle）。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TMS	指	发动机热管理系统（Engine Thermal Manage System），指发动机在工作循环时，保持在最佳温度（90℃），从而使发动机在最佳温度下工作才最省油、最稳定、最能发挥其效能。
CFD	指	计算流体动力学（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现代模拟仿真技术的一种，用以模拟仿真实际的流体流动情况。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
DOE	指	试验设计（DESIGN OF EXPERIMENT），在质量控制的整个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是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流程改善的重要保证。

普通名词释义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是指电子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既不对其他电子设备产生干扰，也不受其他电子设备的电磁能量干扰的能力。
HEAD acoustics	指	德国 HEAD acoustics GmbH，全球领先的声学解决方案供应商。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指印制电路板（PCB）空板和电子元器件经过表面贴装技术（SMT）焊接，再经过插件焊接的整个制程，亦可指经过上述制程后的线路板产品。
MES	指	MES 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注1：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简称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angxin Electric Co., Ltd.
证券简称	朗信电气
证券代码	874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6768674E
注册资本	52,965,01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子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0512-58518028
传真	0512-58518098
公司网址	http://www.langxin-elec.com/
电子邮箱	58518028@langxin-el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忠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58518028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以电驱动技术及热管理应用为核心，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乘用车热管理系统电子风扇供应商。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电驱动技术及热管理应用为核心发展方向，经过 10 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在电机高效率、轻量化、低噪音、低电磁干扰等方面形成了自主解决方案，拥有

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及完整质量检测体系，具备为客户新产品、新应用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并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价格优质、交付及时的产品服务能力。

公司围绕热管理应用已开发形成销售的产品包括电机总成(用于电子风扇)、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电机总成及电子风扇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是公司的主力产品；来自乘用车市场的收入比例超过 90%，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电机总成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空调鼓风机
			

公司主力产品电子风扇近几年来增长迅速，在乘用车市场领域份额快速提升，根据高工智能汽车公布的 2024 年中国市场乘用车热管理系统电子风扇总成供应商份额排名，朗信电气以 20.97%的市场份额位列第一名。公司电子风扇产品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包括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安、“北美新能源车企”、一汽集团、广汽、小米、零跑、蔚来、小鹏、理想、沃尔沃、日产、Smart 等国内外知名头部车企，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包括银轮集团、马勒、爱斯达克、江苏嘉和、富奥翰昂、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 Tier1 企业（直接向汽车整车厂供货的零部件企业）。除市场份额领先外，公司电子风扇在小米 Su7 ultra、“北美新能源车企”性能车、比亚迪仰望系列等多款高端性能车型均有应用，产品性能、品牌、品质赢得了头部车企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持续快速增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38.18 万元、103,094.61 万元和 130,060.15 万元，收入年复合增速达 39.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5.82 万元、7,876.36 万元和 10,898.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速达 59.09%。

除乘用车市场外，公司依托电驱动技术及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积极拓展储能、机器人、低空经济、数据中心等领域市场，以丰富客户储备、优化客户结构，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公司在储能领域作为二级供应商已与行业

龙头企业 C 客户、“北美新能源车企”、阳光电源等客户建立合作并有小批量出货。在机器人领域，公司依托电驱动技术积极研发用于人形机器人的关节电机以满足行业客户需求，该领域产品在 2025 年已开始向行业知名客户形成小批量出货。在低空经济领域，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作为低空领域的关键载体，由于其与电动汽车具有相似的三电系统，也同样存在热管理需求，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已为小鹏汇天飞行汽车送样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在新能源充电桩领域，热管理系统直接关系到大功率快充桩的安全性、效率、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已为“北美新能源车企”供应电机总成产品。在数据中心领域，全球 AI 产业因大模型、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的突破性发展，在全球范围尤其中国、美国掀起了 AI 基建潮，高功率、高性能的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爆发；公司在数据中心尚未实现销售，但 AI 与高性能计算带来的数据中心热管理需求空间广阔。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围绕电机、风扇叶轮、电子水泵等主要产品或部件进行技术研发与技术储备，已形成了永磁直流电机设计开发及电磁仿真技术、低电磁骚扰技术、叶轮快速设计及流体仿真技术、高功率密度集成式安装电子水泵设计技术、NVH 测量分析技术五大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应用核心技术，电机产品能够实现低噪音、高效率、轻量化、高耐久性、高电压系、高功率、低电磁骚扰等特性，风扇产品能够实现防积尘、NVH 优良等特性，以满足整车厂对热管理零部件产品多样化的性能要求。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项目原始创新，技术亮点、技术应用情况、所处阶段、对应专利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永磁直流电机设计及仿真技术	低噪音、高效率、轻量化	公司对永磁直流电机电磁、热及绝缘结构进行设计及仿真，通过电磁仿真对电机本体的 NVH 等关键性能进行优化，实现电机的低电磁噪音、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轻量化）等设计目标，永磁直流无刷电机功率最大可达到 2,000W，无刷电机最大效率 80% 以上。	EV、REV、PHEV 等多种动力众多车型电子风扇电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驱动电机（CN108880124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上使用的无刷电机（CN107769477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5790539B） 4.发明专利：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直流电机（CN102280984B） 5.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电机总成（CN218958659U） 6.实用新型：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驱动用外转子电机（CN216056713U）
		高 IP 防护等级	电机采用全密封设计和内转子结构，产品防护等级满足 GB/T4208 标准中 IP68/IP6K9K 等级要求。	商用车冷水机组、非道路车辆 TMS、储能机组等领域用电子风扇电机	大批量生产	1.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总成（CN210780484U） 2.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CN210640802U） 3.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CN210640755U）
		低齿槽转矩脉动	公司采用铁芯开槽、磁钢不等弧设计以及定子铁芯的旋转叠铆成型方案，降低了齿槽转矩脉动，优化电机电磁噪音。	鼓风机电机 风扇电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直流电机（CN103001438B） 2.实用新型：一种定子铁芯（CN220985385U） 3.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的电枢总成（CN216134333U）
		高压高功率	公司通过电磁及热仿真技术，对不同的拓扑结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采用较优的槽级配合，实现高功率密度，工作电压范围 DC450~850V，功率 2~5KW。	氢燃料电池热管理用风扇电机	样件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2	电磁干扰技术	低电磁骚扰及较强的抗干扰性能	公司有刷电机通过 L-C 网络的设置及良好的换向副设计,降低了换向火花严重程度,获取良好的 EMC 性能水平;无刷电机控制器部分设计有滤波电路,通过 DOE 验证,EMC 满足 CISPR25 等级 3 及以上的要求。	风扇电机 电子水泵 鼓风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用控制器(CN104863686B)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组件(CN104578536B) 3.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电机用刷架板(CN104578537B) 4.实用新型:汽车散热风扇用外转子电机的控制器组件(CN210640792U) 5.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CN210744962U) 6.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的电感固定结构(CN207442653U) 7.实用新型:一种电机碳刷安装结构(CN220605167U) 8.实用新型:一种外转子电机控制器总成(CN221283497U)
3	叶轮快速设计及仿真技术	构建快速设计仿真系统性流程	公司创建了完整的开发流程,开发出一种快速的叶轮开发方法,可快速灵活的对扇叶的各性能参数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对有限元仿真工具的应用可以快速准确的开发产品,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	电子风扇 鼓风机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散热用轴流风扇(CN115263802A) 2.实用新型:一种散热风扇叶轮(CN217129908U) 3.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用风扇叶轮(CN208268111U) 4.实用新型:一种鼓风机(CN220015542U)
		风扇叶轮可防止积尘	公司通过流体力学计算与仿真分析及 DOE 验证,优化保压环的形状、叶片数及叶片翼型,使得叶片与保压环之间不出现死角区域,有效减少积尘(降低风扇平衡被破坏风险),且在同等转速下,提升了风量和效率。	非道路车辆 TMS 电子风扇	大批量生产	1.实用新型:一种轴流散热风扇(CN220015580U) 2.实用新型:一种汽车散热风扇总成(CN218117894U)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贯流风扇，节省空间，低噪音	传统轴流式冷却风扇在结构布置上占用前舱空间较大，公司在一定功率需求下开发出了一款贯流式冷却风扇，通过结构设计、CFD 模拟仿真该风扇能满足部分客户对于前舱布置的要求和流量要求，并在相同功率下 NVH 有一定优势。	电子风扇	基础研究	1.实用新型：一种贯流式汽车冷却风扇（CN216008939U）
4	高功率密度成安电水泵设计技术	内冷式散热结构	该设计冷却液通过流体腔室流经散热板并带走散热板上的热量，从而实现定子总成和 PCBA 的冷却，散热效率高，可有效提升水泵的功率密度。	新能源汽车集成模块	大批量生产	1.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106640681B） 2.发明专利：一种定子组装机（CN109391101B） 3.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的组装机（CN201810120778.4） 4.发明专利：一种电子水泵的卡簧安装装置（CN108213928B） 5.发明专利：一种无刷电子水泵转子用充磁及检测装置（CN108091467B） 6.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电子水泵（CN215256845U） 7.实用新型：一种电子水泵机壳（CN215486549U） 8.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13484597U） 9.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CN220857739U） 10.实用新型：一种无刷电子水泵（CN220956083U） 11.实用新型：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CN221096862U）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亮点	技术介绍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5	NVH 测量分析技术	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	公司通过 HEAD acoustics、LMS 系统及半消声试验室对噪声、振动等信号进行采集，通过专业手段对所采集信号进行 FFT、传递函数分析，获取被测物阶次噪声、模态等结构参数，以此优化相关设计方案，获取良好的声品质及低振动性能。	电子风扇 电子水泵 空调鼓风机	大批量生产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7,113.92	100,445.09	65,001.20
营业收入	130,060.15	103,094.61	66,838.18
占比	97.73%	97.43%	97.25%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6,939.74	68,267.70	74,63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23.83	41,492.88	35,465.34
资产总计	141,463.57	109,760.59	110,102.15
流动负债合计	71,670.18	65,417.56	74,07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01	10,409.49	10,854.20
负债合计	75,302.19	75,827.04	84,9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6,161.38	33,933.54	25,169.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61.38	33,933.54	25,169.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0,060.15	103,094.61	66,838.18
营业利润	12,933.26	9,330.91	4,934.43
利润总额	13,160.25	9,116.06	4,878.07
净利润	11,637.64	8,123.80	4,5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7.64	8,123.80	4,53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12	3,749.32	-3,70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27	-9,523.86	-10,13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23	1,232.20	20,294.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7.07	-4,542.34	6,453.62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0,060.15	103,094.61	66,838.18
毛利率（%）	18.68	17.73	1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7.64	8,123.80	4,5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98.19	7,876.36	4,30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94	27.49	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04	26.65	2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	1.7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1.7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2.74	2.48
存货周转率（次）	7.81	6.91	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12	3,749.32	-3,70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80	-0.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3.44	3.9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463.57	109,760.59	110,102.15
总负债	75,302.19	75,827.04	84,932.96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6,161.38	33,933.54	25,169.19
应收账款	64,890.18	40,781.20	30,641.79
预付账款	187.18	173.90	301.31
存货	13,809.09	12,351.35	11,737.45
应付账款	27,913.88	21,870.01	26,64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9	7.20	5.34
资产负债率（%）	53.23	69.08	77.14
流动比率	1.35	1.04	1.01
速动比率	1.16	0.85	0.8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接近 50%，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数据，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零

售份额从 2022 年的 27.56%快速提升至 2024 年的 47.6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从 2022 年的 95.95%下降为 2024 年的 36.08%,增速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进一步放缓乃至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公司核心产品的需求增速可能同步下滑,对收入增长形成压力。

2、整车厂竞争加剧,对供应链降价要求提高的风险

汽车行业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各大整车厂竞相调低售价或推出高性价比产品,整车厂商对于成本控制的考量逐步加深,冲击市场格局。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实行“年降”政策,汽车零部件厂商通常在获取项目订单时与整车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并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的次年开始执行年降政策,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若未来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整车降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车型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可能会导致整车厂对供应链的降价要求提高,汽车零部件价格“年降”幅度增大,进而使公司的毛利率承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190.3 万辆,占汽车销量总量的 85.6%,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终端客户也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8%、77.22%和 68.43%,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高可能导致公司对客户依赖度较高,以及面向客户谈判价格存在劣势,如未来公司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遭遇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份额降低,或公司产品价格因客户要求大幅降价,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4、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38.18 万元、103,094.61 万元和 130,060.15 万元,收入复合增速达 39.50%,增长速度较快。但由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接近 50%,其未来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以及来自整车厂年降压力增大、整车厂市场份额持续集中导致供应链企业竞争压力增大,

叠加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全球供应链不稳定性增强等因素，发行人未来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5、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531.10 万元、8,123.80 万元和 11,637.64 万元，增长幅度较快，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公司产品为国内外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配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毛利率更高的无刷系列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带来公司利润快速增长。但公司所处下游乘用车行业 2025 年以来竞争进一步加剧，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降价要求持续提升，如再叠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甚至取消等不利因素，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下降压力，公司净利润也将无法保持过往较快增速甚至存在下滑的风险。

6、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41.79 万元、40,781.20 万元和 64,890.1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近年来，由于下游整车厂客户使用供应链债权凭证方式进行付款以及公司发货后不一定能够与客户及时对账开票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账期较长，对公司占款增加；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厂盈利能力也遭受较大挑战。如未来整车厂客户为进一步降本继续延长实际账期，以及整车厂及上游供应链进入淘汰赛或者整车厂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回款情况恶化，这将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甚至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125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187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2.7439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黄建飞、姜志堂担任本次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黄建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格力博 IPO、灿勤科技 IPO、美畅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天宇股份 IPO、润建股份 IPO、今创集团 IPO、圣达生物 IPO、江苏雷利 IPO、亚太科技可转债、银轮股份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姜志堂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格力博 IPO，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徐乔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徐乔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新浩、万钊江、钟泓安、毛训平、李建、李明昊。

刘新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格力博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中国核建 IPO、桂发祥 IPO、银轮股份可转债、中国核建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化学可交换债、国投集团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

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钊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之杰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泓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毛训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工大科雅 IPO、标榜股份 IPO、天益医疗 IPO、君实生物 IPO、卫宁健康可转债、浙文互联非公开、长江投资非公开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明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永安期货 IPO、华之杰 IPO、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 907,190 股 A 股股票，占银轮股份当时股本的比重为 0.1087%；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基金”）持有公司控股

股东银轮股份股票 300 股，占银轮股份当时股本的比重为 0.000036%。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人自营业务及建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从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38.18 万元、103,094.61 万元和 130,060.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305.82 万元、7,876.36 万元和 10,898.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6,161.3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4.1252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2.7439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5,296.501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1,324.1252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2.7439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66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64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9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876.36 万元、10,898.19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65%、28.04%，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营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板块定位、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

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

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黄建飞、姜志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号码	021-68801551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乔震

徐乔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姜志堂

黄建飞

姜志堂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